110 年度苗栗縣犬貓管制捕捉志工

訓練課程暨志工期末會議報名簡章

一、訓練主旨：依據志願服務法之規定，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：基礎訓練（請自行於台北 E 大網站 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完成）、特殊訓練。

二、訓練對象：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志工隊、動物收容課管制隊人員及獸醫師(佐)

三、課程內容：誘捕救援技巧及應注意事項、犬誘捕捉課程

四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

五、訓練日期： 110 年 10 月 5 日 （星期二）8:30-17:00

六、訓練地點：幸福農場 （苗栗縣通霄鎮通灣 58 號）

七、報名名額： 志工 30 人、動物收容課管制隊人員 10 人，共計 40 人 （以本所志工隊為優先，額滿為止）

八、報名網址：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wMpyl

九、聯絡人：動物收容課 謝承辦 037-320049*213

十、備註：

(一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(二)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期間，與會人員務必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規範。如自覺身體不適且在活動舉行 14 天內，有前往或來自境外病例發生地區，或接觸前往或來自境外病例發生地區之人士，請勿前來參與。與會者務必配戴口罩，活動當日將進行手部消毒並量測體溫，發現有體溫異常超過 37.5 度時，將婉拒參加課程會議。會中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之人員，請務必告知並盡速就醫。

(三)課程如因疫情、或遇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有所異動，將公告於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網站(https://animal.miaoli.gov.tw/Default.aspx)，恕不個別通知，敬請見諒。

(四)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課程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